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4-006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化妆品行业头部企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或“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量、投资价值以及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积极维护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 一、聚焦主业，全面打造皮肤健康互联网+的大健康产业集团

贝泰妮是定位于皮肤健康互联网+的大健康产业集团，多年来深耕于功效性化妆品细分领域，致力于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推动中国皮肤护理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在品牌定位方面，贝泰妮以“薇诺娜（Winona）”品牌为核心、多品牌共同发展为策略，形成了定位清晰的多品牌矩阵：专注敏感肌的“薇诺娜”、婴幼儿肌肤护理品牌“薇诺娜宝贝”、高功效专业抗老护肤品牌“瑗科缦”、专业祛痘品牌“贝芙汀”、大众美妆品牌“Za”、专注于植物护肤的大众护肤品牌“泊美”。根据Euromonitor欧睿的统计数据显示，“薇诺娜（Winona）”品牌在国内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市场排名连续多年稳居第一。2022年，“薇诺娜（Winona）”品牌领先优势持续扩大，在国内皮肤学级护肤品赛道的市场份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达到约23.2%，头部效应十分显著。

在渠道策略方面，公司通过线下医药渠道打基础、线上全网覆盖的模式，借助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新技术，打造了新零售全触点系统，成功实现“OMO”

跨界营销，实现了线下与线上的相互渗透与对消费群体的深度覆盖，成为中国大健康产业互联网+的领先企业。

## 二、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公司发展原动力

贝泰妮于2015年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在上海、昆明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以皮肤学理论为基础，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体系涵盖基础研究、产品和原料评估筛选、消费者调研、工艺技术研究、包装开发、配方研发以及整合创新等多个学科研究部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借助上述研发平台的资源和优势，紧密融合植物学、生物学、皮肤学等前沿力量，整合全球科学研究资源，不断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不同皮肤特性需求的专业型化妆品。截至目前，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 三、注重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贝泰妮高度注重股东回报，致力于在保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提升投资者认同感和获得感。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上市三年以来，每年持续进行现金分红，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现金分红78,366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 三、积极回购，维护市场稳定

面对市场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于2023年8月23日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最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94,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69%，支付的总金额为200,212,194.96元（不含交易费用），以有效稳定市场运行，提振投资者信心。

#### **四、规范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三会一层”履职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技术创新、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力求有效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财务、行业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2022~2023年度，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定。公司也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聚焦主业意识、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水平，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